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号)、《关于对邱亚 夫等九名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 号),现将相关内容 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 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4号)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 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 一、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披露了因债务豁免确认 10,427,38 万元营业外收入的情况。经查、上述营业外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导 致你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 二、2025年1月25日, 你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 预计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620 万元至 910 万元。2025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披 露《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盈 亏性质变化且为大额亏损。你公司《2024 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 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三、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亚夫等存在向第三方共同借款的情况,构成关联交易,你公司未对共同借款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海南恒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意)为如意科技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你公司的关联方,你公司与海南恒意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对于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对于上述第二、第三项违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会计核算质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邱亚夫等九名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 25号)

邱亚夫、杜元姝、徐长瑞、张义英、徐娜、邱晨冉、孟霞、王目玉、王青林: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如意集团 或公司)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如意集团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临时公告披露了因债务豁免确认 10,427.38 万元营业外收入的情况。经查上述营业外收入不符合确认条件,导致 如意集团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如意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2025年1月25日,如意集团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620万元至910万元。2025年4月17日,如意集团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生盈亏性质变化且为大额亏损,如意集团《2024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三、如意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邱亚夫等存在向第三方共同借款的情况,构成关联交易,如意集团未对共同借款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海南恒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意)为如意科技间接控制的法人,属于如意集团的关联方,如意集团未对与海南恒意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意集团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邱晨冉、总经理孟霞、财务总监王目玉、董事会秘书王青林对于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邱亚夫、总经理杜元姝、财务总监张义英、财务总监徐娜、董事会秘书徐长瑞对于上述第三项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 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将充分吸取教

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并将按照上述决定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